

「殺芬草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農授防字第 1091489901E 號公告修正

70% 殺芬草 水分散性粒劑 (WG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柑桔類	雜草	72 公克	加水至 600 公升	柑桔園田間闊葉雜草萌芽後 10-20 公分高時，施藥 1 次。					1. 避免噴及作物，以免發生藥害。 2. 防除對象：大花咸豐草、野萵、馬齒莧、廣東葶蘆、野茼蒿、紫花藿香薊。	
非耕作農地	雜草	72 公克	每公頃用水量 600 公升	雜草萌芽後 10-20 公分高。			將藥液均勻噴於雜草植株。		防除對象：苦蕒草、野萵、鱧腸、銀膠菊、龍葵、白花牽牛、馬齒莧。具萌前及萌後除草效果。	
非耕作農地	雜草	36 公克	每公頃用水量 600 公升	雜草萌芽後 10-20 公分高。			將藥液均勻噴於雜草植株。		1. 與 41% 嘉磷塞異丙胺鹽溶液 4 公升，田間立即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混合。 2. 防除對象：苦 蕒草、 野莧、 鰐腸、 銀 膠 菊、龍 葵、白 花 牽 牛、小 葉 灰 藿、馬 齒莧。	
梨	雜草	0.072 公斤	稀釋至 600 公 升	園區闊葉 雜草於開 花 前 10-20 公 分高時， 均勻噴施 於雜草植 株上，施 藥一次。					1. <u>須注意</u> <u>避免噴</u> <u>及作</u> <u>物，以免</u> <u>發生藥</u> <u>害。</u> 2. <u>防除對</u> <u>象：咸豐</u> <u>草、野莧</u> <u>及鵝兒</u> <u>腸等闊</u> <u>葉 雜</u> <u>草。</u>	本項新 增。原始 登記廠 商名 稱：台灣 巴斯夫 股份有 限公司。